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补充法律意见（一）**

德恒 06F20160077-0001 号

致：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或“赢合科技”）的委托，担任赢合科技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现本所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162455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及《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相关事项的变化情况，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业务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就《反馈意见》中要求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的相关事项及《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相关事项的变化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一）》。

本所已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出具了《法律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一）》是对《法律意见》相关内容的修改、补充或进一步说明，并构成《法律意见》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一）》所述内容外，本次交易其他有关事项的意见和结论仍适用《法律意见》的相关表述。

《法律意见》中的声明事项、释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一）》。

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一）》所依据的相关事实，本所承办律师在《法律意见》所依据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一）》所涉事实进行了补充调查，并就有关事项向相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取得了相关证明和文件。本所承办律师所取得的相关证明和文件，也构成本所承办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一）》的支持性资料。本所承办律师依法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一）》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本所承办律师在核查和验证时，对与中国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履行普通人一般注意义务。

本所及本所承办律师已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反馈意见》中要求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一）》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基于上述，本所承办律师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关于反馈意见的回复

《反馈意见》第 3 条：申请材料显示，上市公司及雅康精密均从事锂离子电池自动化生产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与服务，且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将持有雅康精密 100%股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本次重组是否达到商务部经营者集中申报的标准，如达到，进一步说明相关程序履行进展。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本次重组未达到商务部经营者集中申报的标准

（一）有关经营者集中申报的标准

根据《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及《经营者集中申报办法》的规定，经营者集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经营者应当事先向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申报，未申报的不得实施集中：

（一）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全球范围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

100 亿元人民币，并且其中至少两个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均超过 4 亿元人民币；

（二）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并且其中至少两个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均超过 4 亿元人民币。

营业额的计算，应当考虑银行、保险、证券、期货等特殊行业、领域的实际情况，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二）本次重组是否达到商务部经营者集中申报的标准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出具的编号为“瑞华审字[2016]48400002 号”的《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6 月 18 日出具的编号为“众会字（2016）第 4982 号”的《东莞市雅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3 月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赢合科技与东莞雅康上一会计年度（2015 年度）营业额情况如下表：

公司名称	在全球范围内的营业额（亿元）	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亿元）
赢合科技	3.65	3.65
东莞雅康	2.06	2.06
合计	5.71	5.71

根据上表数据，赢合科技和东莞雅康 2015 年度在全球范围内的营业额合计 5.71 亿元，未超过 100 亿元，并且赢合科技和东莞雅康 2015 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分别为 3.65 亿元、2.06 亿元，均未超过 4 亿元；赢合科技和东莞雅康 2015 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合计 5.71 亿元，未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并且赢合科技和东莞雅康 2015 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分别为 3.65 亿元、2.06 亿元，均未超过 4 亿元人民币。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本次重组未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及《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的标准，无需进一步履行相关程序。

《反馈意见》第 4 条：申请材料显示，在重组预案的基础上，公司拟对本

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进行调整，将募集配套资金规模由 43,800 万元调减为 29,100 万元，并将募投项目调整为雅康精密智能生产设备产能建设项目。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及募投项目调整相关审议程序的履行情况。2)上述调整是否符合我会关于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及重组方案调整的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及募投项目调整相关审议程序的履行情况

就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及募投项目调整，公司履行了下述审议程序：

2016年8月15日，赢合科技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部分调整且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说明的议案》，同意对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及募投项目进行调整，认定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调整不够成对本次重组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

2016年8月15日，赢合科技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方案〉的议案》，同意对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及募投项目进行调整，认定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调整不够成对本次重组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

2016年8月31日，赢合科技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部分调整且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说明的议案》，同意对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及募投项目进行调整，认定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调整不够成对本次重组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

在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2016年11月11日，赢合科技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部分调整且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说明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将募集配套资金规模由29,100万元调减为14,640万元。

2016年11月11日，赢合科技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部分调整且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说明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合计不超过5名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不超过14,640万元的配套资金。

二、上述调整是否符合证监会关于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的相关规定

（一）相关规定

中国证监会于2016年6月17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第3条规定如下：“3. 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有何要求？答：考虑到募集资金的配套性，所募资金仅可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投入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募集配套资金不能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流动资金、偿还债务。”

（二）上述调整是否符合证监会关于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的相关规定

基于上述规定，公司对募集配套资金用途进行了调整。经调整后，公司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在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后，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据此，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的调整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三、上述调整是否符合证监会关于募集配套资金重组方案调整的相关规定

（一）相关规定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如下：“股东大会作出重大资产重组的决议后，上市公司拟对交易对象、交易标的、交易价格等作出变更，构成对原交易方案重大调整的，应当在董事会表决通过后重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公告相关文件。中国证监会审核期间，上市公司按照前款规定对原交易方案作出重大调整的，还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向中国证监会重新提出申请，同时公告相关文件。”

《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第六条规定如下：“上市公司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如对重组方案进行调整，有什么要求？（一）股东大会作出重大资产重组的决议后，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对于如何认定是否构成对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问题，明确审核要求如下：

1. 关于交易对象

1) 拟增加交易对象的，应当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2) 拟减少交易对象的，如交易各方同意将该交易对象及其持有的标的资产份额剔除出重组方案，且剔除相关标的资产后按照下述第 2 条的规定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可以视为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3) 拟调整交易对象所持标的资产份额的，如交易各方同意交易对象之间转让标的资产份额，且转让份额不超过交易作价 20% 的，可以视为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2. 关于交易标的

拟对标的资产进行变更，如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可以视为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1) 拟增加或减少的交易标的的交易作价、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总量的比例均不超过 20%；

2) 变更标的资产对交易标的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包括不影响标的资产及业务完整性等。

3. 关于配套募集资金

1) 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重组委会议可以审议通过申请人的重组方案，但要求申请人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

2) 新增配套募集资金，应当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二）上市公司公告预案后，对重组方案进行调整达到上述调整范围的，需重新履行相关程序。”

（二）上述调整符合证监会关于募集配套资金重组方案调整的相关规定

2016 年 6 月 17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了《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因此，公司对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进行了部分调整，公司将募集配套资金规模由 43,800 万元调减为 29,100 万元，将募

集配套资金用途由“用于公司智能生产设备技术改造项目”调整为“用于本次重组标的公司东莞雅康子公司深圳康正实施的智能生产设备产能建设项目”。后基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将募集配套资金规模由 29,100 万元调减为 14,640 万元，且不再实施标的公司智能生产设备产能建设项目。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的规定，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因此，公司将募集配套资金规模由 43,800 万元调减为 29,100 万元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将募集配套资金规模由 29,100 万元调减为 14,640 万元，且不再实施标的公司智能生产设备产能建设项目亦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因此上述方案调整不构成本次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上述方案调整已经赢合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方案调整和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及《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及募投项目调整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审议程序齐备，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及重组方案调整的相关规定。

《反馈意见》第 5 条：申请材料显示，1)雅康精密于 2015 年 9 月受让王小梅、周三春持有的深圳康正 100%股权，深圳康正自 2014 年成立以来主要从事辊压机的研发与生产，目前尚处于业务起步阶段。2)2015 年，雅康精密受让王小梅胞妹王小琴、王小英所控制的企业东莞康鹏主要生产设备，目前东莞康鹏不再开展相关业务。3)王小梅控制的企业东莞康正主要业务已经转移至雅康精密以及深圳康正，其拟注销。请你公司：1)结合深圳康正、东莞康鹏、东莞康正主要资产及业务经营情况，进一步补充披露上述股权、资产转让安排的必要性。2)结合相关内部决策文件和股权、资产转让协议，补充披露相关股权、资产转

让是否履行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否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转让的情形。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上述股权、资产转让安排的必要性

（一）深圳康正主要资产、业务经营情况及股权转让安排的必要性分析

1、深圳康正主要资产及业务经营情况

深圳康正成立于 2014 年 7 月，注册资本 100 万元，成立时股东为王小梅及周三春，其中王小梅持股 70%，王小梅为雅康精密实际控制人之一。为了解决同业竞争及消除关联交易，2015 年 9 月，雅康精密受让深圳康正 100% 股权，自此深圳康正成为雅康精密的全资子公司。

深圳康正主要业务为辊压机的装配及销售，主要服务雅康精密生产需求及雅康精密客户维修保养替换需求，其生产经营用的固定资产较少，主要为生产辊压机的铣床等小型生产设备，其它资产主要为应收账款及原材料等。深圳康正的业务规模较小，2015 年末深圳康正总资产为 697.37 万元，201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13.28 万元、2016 年 1-9 月营业收入 359.18 万元。

2、深圳康正股权转让必要性分析

深圳康正主要业务为辊压机的生产装配业务，辊压机设备也属于锂电池生产设备，该次雅康精密受让深圳康正股权后经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雅康精密近几年业务及盈利规模均较快增长，其股东逐步有参与资本市场意愿，为实现雅康精密规范治理，业务规范经营，减少关联交易及解决同业竞争，2015 年 9 月，雅康精密受让王小梅与周三春合计持有深圳康正的 100% 股权，自此深圳康正成为雅康精密全资子公司。同时，作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雅康精密在编制比较合并报表时，视同深圳康正自 2014 年期初即纳入合并范围。

（二）东莞康鹏主要资产、业务经营情况及资产转让安排的必要性分析

1、东莞康鹏主要资产及业务经营情况

东莞康鹏成立于 2011 年 5 月，注册资本 150 万元，股权结构为王小琴持股 46.67%、王小英持股 20%、吴永章持股 33.33%。王小琴、王小英系雅康精密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小梅的胞妹。

东莞康鹏主要从事锂电设备生产所需的机加钣金件生产加工，其主要经营资产为锯床、空压机、行吊等生产设备。

雅康精密在锂电设备研发生产过程中，逐渐具备部分零部件的开发加工能力，当时雅康精密整体规模较小，为了维护与供应商的良好合作关系，由实际控制人胞妹王小琴、王小英及吴永章设立东莞康鹏。东莞康鹏为雅康精密提供的机加钣金件主要根据雅康精密研发提供的图样、技术与参数、工艺等定制代为加工，其原材料亦根据雅康精密的指定、质量标准或需求采购，其收入主要来自于雅康精密。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东莞康鹏总资产为 532.64 万元，主要为固定资产、存货以及应收账款，其中固定资产 139.42 万元，应收账款 213.40 万元。收入来源为向雅康精密销售机加工钣金件等配件，2014 年、2015 年 1-7 月，其对雅康精密销售金额分别为 963.82 万元、1,121.32 万元，分别占雅康精密全部采购金额的比重为 11.52%、11.99%。

2、东莞康鹏资产转移安排的情况及必要性分析

为消除关联交易与解决同业竞争，经双方股东协商，东莞康鹏将所拥有的生产设备于 2015 年 8 月转让给雅康精密，交易价格为 115.35 万元，作价依据为东莞康鹏原账面价值，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东莞康鹏入账日期	原值	账面净值	受让合同编号
压铆机	2011-12-21	1.28	0.45	P020150801001
锯床	2013-01-30	3.21	1.55	P020150801001
螺杆空压机	2014-11-30	1.71	1.45	P020150801001
油压剪角转塔冲床	2011-11-26	3.00	1.05	P020150801001
吸盘行吊	2015-07-31	1.75	1.72	P020150801001
数控闸式剪板机	2011-11-26	14.53	8.34	P020150801002
数控板料折弯机	2011-11-26	17.09	9.44	P020150801003

激光切割机	2014-10-31	99.66	91.35	P020150801004
合计	-	-	115.35	-

相关交易仅为 115.35 万元经营设备，并不存在有关业务的技术、合同转移至雅康精密，不存在生产经营业务或隐匿业务置入。

（三）东莞康正主要资产、业务经营情况及转让资产安排的必要性分析

1、东莞康正主要资产及业务经营情况

东莞康正成立于 2012 年 7 月 23 日，注册资本 400 万元，股东为徐鸿俊、王小梅，分别持有 30%、70% 股权，王小梅为徐鸿俊配偶，两人为雅康精密实际控制人。东莞康正主营业务为超声波焊接机以及辊压机等锂电轧辊设备的生产。经营场所位于雅康精密厂区内，主要职能代雅康精密组装超声波焊接机以及辊压机生产、及满足雅康精密部分客户部件维修保养替换需求。

超声波焊接机为锂电设备涂布机的零部件，其主要构件为控制系统，雅康精密在长期生产研发过程中，逐步具备控制系统的二次开发能力，为维护供应商良好业务关系，雅康精密将开发完成的控制系统交付东莞康正组装，其图样、技术与参数、工艺均由雅康精密设定，供应商开发、原材料采购也按照雅康精密指定要求完成。

辊压机械件主要适用于卷绕机，为雅康精密在长期锂电设备生产开发过程中逐渐实现自产的零部件。为维护供应商良好业务关系，雅康精密将部分辊压机械件交付于东莞康正生产，其图样、技术与参数、工艺均由雅康精密设定，供应商开发、原材料采购也依照雅康精密指定要求完成。

2015 年 12 月末，东莞康正总资产为 1,737.60 万元，主要为固定资产、存货以及应收账款。收入来源为向雅康精密及雅康精密锂电设备客户销售超声波焊接机及辊压机械件，2014 年、2015 年，其对雅康精密销售金额分别为 771.17 万元、683.17 万元，分别占雅康精密全部采购金额 9.22%、7.29%。

2、东莞康正资产转移安排的情况及必要性

东莞康正注册地为东莞，系雅康精密实际控制人徐鸿俊、王小梅合计持股 100%，主要代雅康精密组装加工超声波焊接机和部分辊压机械件。

为增强独立性、消除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形，雅康精密逐步实现超声波焊接机的自产，辊压机械件的生产组装则由其子公司深圳康正完成，因而逐步减少直至不再向关联方东莞康正的采购。

由于雅康精密不再委托东莞康正组装加工相关部件装备，东莞康正将相关原材料等存货出售给雅康精密及其子公司深圳康正，并拟注销。具体交易为原材料 469.09 万元、两台办公电脑与一部简易铣床共计 4.89 万元，收购作价依据为东莞康正账面值；并不存在将有关业务的技术、合同转移至雅康精密，不存在生产经营业务或隐匿业务置入。

二、相关股权、资产转让是否履行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否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转让的情形。

2015 年 9 月 7 日，深圳康正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王小梅将其持有的占深圳康正 70% 的股份以 7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雅康精密，同意周三春将其持有的占深圳康正 30% 的股份以 3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雅康精密，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就该次股权转让，王小梅、周三春、雅康精密于 2015 年 9 月 9 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并于当日由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JZ20150909102”的《股权转让见证书》。2015 年 10 月 9 日，深圳康正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5 年 8 月 1 日，东莞康鹏作出股东会决议，决定转让主要生产设备，不再开展业务并注销。2015 年 8 月 1 日，雅康精密与东莞康鹏签订《采购合同》，双方同意，东莞康鹏将其主要生产设备按账面净值以 1,349,604.55 元的价格转让给雅康精密。

2016 年 4 月 20 日，东莞康正作出股东会决议，决定不再开展业务并注销公司。

深圳康正股权转让、东莞康鹏资产转让、东莞康正资产转让相关事宜，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转让的情形。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认为，上述股权、资产转让安排必要；上述股权及资产

转让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转让的情形。

《反馈意见》第 7 条：申请材料显示，雅康精密业务经营所使用的商标由深圳雅康及东莞康正授权使用，深圳雅康与雅康精密、东莞康正签署了《商标转让协议书》，目前商标转让正在向商标局申请过程中。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上述商标权转让的进展情况，预计办毕时间。2) 转入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及应对措施，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及交易作价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商标转让的进展情况、预计办毕时间

2016 年 4 月 28 日，深圳雅康与东莞雅康签订《商标转让合同》，深圳雅康将注册号为 5530245、5530246、5530247 的注册商标转让给东莞雅康。

2016 年 4 月 28 日，东莞康正与深圳康正签订《商标转让协议书》，东莞康正同意将注册号为 11452188 的商标转让给深圳康正。

为加快商标转让流程，公司分别委托深圳市隆天联鼎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东莞市莞信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作为商标转让代理机构，商标代理机构已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简称“商标局”）提交了商标转让需要的资料。2016 年 6 月 29 日，商标局下发了《商标转让申请受理通知书》，同意受理第 5530245、5530246、5530247 号商标的转让申请。2016 年 8 月 4 日，商标局下发了《商标转让申请受理通知书》，同意受理第 11452188 号商标的转让申请。商标局正在对上述商标转让申请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将予以核准、发布公告并核发转让证明。

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的“工商总局公众留言智能互动服务系统”有关商标转让时间的回复，商标转让办理完成时间一般是 8-10 个月左右。根据深圳市隆天联鼎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东莞市莞信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的说明，商标转让全部流程的完成通常需要 8 至 10 个月，预计注册号为 5530245、5530246、5530247、11452188 的注册商标将于 2017 年 2 月完成转让。

二、商标转入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及应对措施，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及交易作价的影响

（一）商标的转入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并已采取相关应对措施

上述商标系在商标局合法注册的商标，转让人对该等商标享有完整的权利，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利，不存在第三方就该等商标主张任何权利的情形，不存在任何权利受限或转让限制的情形。商标转让人与受让人已就该等商标的转让签订了转让协议，该等协议系转让人与受让人之间的真实意思表示。公司已委托商标代理机构提交商标转让需要的资料且商标局已下发了《商标转让申请受理通知书》。基于上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上述商标的转让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为保障商标转让的顺利完成以及转让期间东莞雅康的权益，出让方深圳雅康、东莞康正及本次交易对方就上述商标转让事项出具说明及承诺，确认：

1. 深圳雅康、东莞康正已经委托代理机构办理相关商标的转让手续，且商标转让申请已经获得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受理，相关转让手续正在正常办理过程中；

2. 不可撤销地授权东莞雅康及深圳康正在商标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标的商标转让正式完成过户之前，继续无偿使用标的商标，上述注册商标暂未办理至东莞雅康及深圳康正名下不会影响东莞雅康及深圳康正正常经营活动的开展；

3、如因任何原因导致本次商标转让无法完成过户，深圳雅康、东莞康正将承担相应的责任，并且深圳雅康、东莞康正将不可撤销地授权雅康精密及深圳康正在商标注册有效期内免费使用标的商标；在商标注册有效期届满前尽快办理延期手续，并在延期后，继续授权雅康精密、深圳康正在有效期内免费使用标的商标；由此造成雅康精密及深圳康正损失的，将全额赔偿。

（二）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及交易作价的影响

根据深圳雅康、东莞康正作出的承诺，同意东莞雅康、深圳康正在商标转让完成前免费使用上述商标，不会因受让人使用商标追究其法律责任或收取任何使用费。因此，上述商标的转让不会对标的资产的生产经营造成任何影响。

本次重组标的作价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为参考，经双方协商确定，评估过程中

未对拟转入商标评估，拟转入商标对本次重组交易作价不构成影响。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该等商标的转让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为了使该等商标顺利完成转让，相关方已采取了必要的、有效的应对措施，该等商标的转让不会对东莞雅康及深圳康正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该等商标对本次交易的作价不会产生影响。

《反馈意见》第 8 条：申请材料显示，雅康精密未拥有自有房屋建筑物，经营场所均以租赁方式使用，且其中 4014.16 平方米房屋未取得权属证明。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现有租赁合同是否需要履行租赁备案登记手续。2) 是否存在租赁违约风险，及上述事项对雅康精密经营稳定性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现有租赁合同是否需要履行租赁备案登记手续

根据《东莞市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房屋租赁须签订租赁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当在签订、变更、解除或终止房屋租赁合同之日起 15 日内，到所在地的镇区房屋租赁管理机构办理租赁登记或注销登记手续。

东莞雅康已对东莞雅康与东莞华仁电子有限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进行了备案，并已收到了东莞市房屋租赁管理所于 2016 年 10 月 14 日出具的编号为“东房租登（2400002319）号”的《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备案内容如下表：

房屋座落	东莞市塘厦镇龙背岭村龙昌路2号的厂房、宿舍、办公楼
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出租人	东莞华仁电子有限公司
承租人	东莞市雅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租赁面积	14187.84
有效期	自2016年10月14日起52个月

其余 4,014.16 平方米因出租方未取得产权证而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东莞雅康租赁的该等因出租方未取得房产权属证明而未取得备案登记的 4,014.16 平方米厂房主要用于仓储等。

二、是否存在租赁违约风险，及上述事项对雅康精密经营稳定性的影响

（一）雅康精密自成立以来租赁现有厂房至今，租赁双方未发生违约事项

雅康精密自 2011 年成立以来，均租赁现有厂房，并持续经营至今。因前次租赁合同到期，东莞雅康与出租方签订续租合同，租赁期限为 2016 年 2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租赁期限 5 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租赁合同均正常履行，租赁双方未发生影响东莞雅康经营稳定性的违约事项。

（二）雅康精密主要租赁厂房已进行租赁备案登记，因出租方未取得房产权属证明的部分厂房，主要用于仓储等用途，不会对雅康精密经营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布的《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房屋租赁的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签订书面租赁合同并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

东莞雅康所租赁的 18,202 平方米厂房中，其中主要经营场所的 14,187.84 平方米已进行备案登记，其余用于仓储等用途的 4,014.16 平方米房产，因出租方未取得房产权属证明，未进行备案登记。

东莞市塘厦镇龙背岭社区居民委员会对上述租赁房产情况出具了说明，确认上述 4,014.16 平方米房产因历史遗留问题未取得房产权属证书，上述房产未被列入政府拆迁范围，预计未来五年内东莞雅康可继续承租上述建筑物。此外，东莞市塘厦镇规划房产管理所亦出具说明，对上述房产未被列入政府拆迁范围事宜进行了确认。因此，上述房屋存在的租赁违约的风险较小。

为保障东莞雅康利益，徐鸿俊、王小梅承诺，若东莞雅康租赁的房产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被拆除或拆迁，或者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提前被终止（不论该等终止基于何种原因发生）或出现任何纠纷，导致东莞雅康无法正常使用或者无法继续使用等租赁房产，给东莞雅康造成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拆除、搬迁的成本与费用等直接损失，拆除、搬迁期间因此造成的经营损失，被有权部门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而支付的赔偿，因租赁纠纷而发生的诉讼费、律师

费等），相关损失全部由徐鸿俊、王小梅承担，以确保不会因此给东莞雅康带来任何经济损失。

据此，本所承办律师认为，上述房屋存在的租赁违约风险较小，相关方已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上述事项对东莞雅康经营稳定性的影响。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相关事项的 变化情况

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规模及使用范围的调整

在 201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赢合科技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对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进行部分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拟将募集配套资金规模由 29,100 万元调减为 14,640 万元；

（2）公司取消本次重组标的公司东莞市雅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深圳市康正轧辊设备有限公司实施的智能生产设备产能建设项目的建设。

（3）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在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后，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二、截至 2016 年第三季度末，赢合科技的前十大股东

根据《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报告期末，赢合科技前 10 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的姓名或名称	股东的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1	王维东	境内自然人	52,970,364	45.27
2	许小菊	境内自然人	5,573,529	4.76
3	天津达晨创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725,513	4.04
4	天津达晨盛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07,227	3.51

	(有限合伙)			
5	王胜玲	境内自然人	2,879,342	2.46
6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聚丰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259,232	1.93
7	中科汇通（深圳）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99,998	1.28
8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锐进 2 期展 博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898,881	0.77
9	邵红霞	境内自然人	800,000	0.68
10	海通资产管理（香港）有限 公司—客户资金	境外法人	637,765	0.55

三、深圳雅康的住所变更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深圳雅康的住所已于 2016 年 10 月 17 日由“深圳市宝安区龙华街道和平路东侧美丽家园北区 1 栋 A 座 202(办公场所)”变更至“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大浪办事处高峰社区鹊山东路 1 巷 3 号旁 01 厂房 1-2 楼”。

四、本次交易的审批情况

2016 年 8 月 31 日，赢合科技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下述议案：

- (1)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 (2) 《关于〈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方案〉的议案》；
- (3) 关于《〈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6）关于《关于公司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7）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8）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9）关于《是否摊薄即期回报及其填补措施》的议案；

（10）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的审阅报告和评估报告》的议案

（11）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12）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利润补偿协议〉及〈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13）关于《公司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1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15）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部分调整且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说明》的议案；

（16）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已经获得现阶段所必需的批准程序，本次交易在获得上述尚需获得的批准后即可实施。

五、2014年、2015年、2016年1-9月的相关财务数据

（一）重要财务数据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出具的编号为“众会字(2016)第 6085 号”的审计报告，东莞雅康 2014 年实现营业收入为 130,329,551.40 元，利润总额为 22,473,636.01 元，净利润为 19,570,967.19 元，2015 年实现营业收入为 205,605,520.22 元，利润总额为 38,543,301.84 元，净利润为 33,472,955.65 元，2016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为 170,231,694.70 元，利润总额为 29,885,113.45 元，净利润为 25,563,077.83 元。

（二）关联交易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出具的编号为“众会字(2016)第 6085 号”的审计报告，东莞雅康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9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东莞康鹏	购原材料及代加工	-	11,213,208.59	9,638,228.54
东莞康正	购原材料及代加工	4,690,875.34	6,831,692.65	7,711,696.08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东莞康正	销售配件、租赁费	251,612.83	533,410.26	120,000.00
东莞康鹏	租赁厂房	-	130,700.77	-
深圳雅康	销售配件	-	2,900.00	-

（3）采购固定资产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东莞康正	采购设备	48,877.61	-	-
东莞康鹏	采购设备	-	1,153,508.13	-

（4）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说明
-----	------	------	------	------	----

拆出					
2016年9月30日					
东莞康正	5,132,571.65	40,000.00	5,172,571.65	-	往来款
徐鸿俊	20,000.00	-	20,000.00	-	往来款
合计	5,152,571.65	40,000.00	5,192,571.65	-	
2015年12月31日					
东莞康正	5,388,000.00	4,620,827.65	4,876,256.00	5,132,571.65	往来款
徐鸿俊	20,000.00	-	-	20,000.00	往来款
周三春	950,000.00	-	950,000.00	-	往来款
合计	6,358,000.00	4,620,827.65	5,826,256.00	5,152,571.65	
2014年12月31日					
王小梅	1,068,200.00	2,600,000.00	1,280,000.00	2,388,200.00	往来款
东莞康正	1,848,000.00	6,975,438.98	3,435,438.98	5,388,000.00	往来款
徐鸿俊	20,000.00	-	-	20,000.00	往来款
周三春	-	950,000.00	-	950,000.00	往来款
合计	2,936,200.00	10,525,438.98	4,715,438.98	8,746,200.00	
拆入					
2016年9月30日					
深圳雅康	-	11,500,000.00	11,500,000.00	-	往来款
王小梅	5,475,799.08	-	5,475,799.08	-	往来款
合计	5,475,799.08	11,500,000.00	16,975,799.08	-	
2015年12月31日					
深圳雅康	3,942,485.03	39,225,030.00	43,167,515.03	-	往来款
王小梅	-2,388,200.00	10,129,092.00	2,265,092.92	5,475,799.08	往来款
合计	1,554,285.03	49,354,122.00	45,432,607.95	5,475,799.08	
2014年12月31日					
深圳雅康	-9,293,611.86	32,750,958.01	19,514,861.12	3,942,485.03	往来款
合计	-9,293,611.86	32,750,958.01	19,574,861.12	3,942,485.03	

(5)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

年度	关联方	交易内容	金额
2015	深圳康正	100%股权转让给东莞雅康	1,000,000.00

(6)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	2014年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660,000.00	666,181.47	480,506.82

六、知识产权的变化情况

(一) 专利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东莞雅康及深圳康正新增专利4项，该等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期限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
1	涂布机烘箱的排风系统	201620480 942.9	实用新型	自2016-5-23 起十年	东莞雅康	申请	无
2	涂布机（转塔式收卷装置）	201630195 497.7	外观设计	自2016-5-23 起十年	东莞雅康	申请	无
3	锂电池自动卷绕机及主传动装置	201620195 103.2	实用新型	自2016-3-14 起十年	东莞雅康	申请	无
4	转塔式卷对卷收放卷装置机架	201620480 706.7	实用新型	自2016-5-23 起十年	东莞雅康	申请	无

新申请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期	申请人
1	转塔式放卷装置及放卷方法	发明	201610850669.9	2016-09-26	东莞雅康
2	分切机、滑差轴及滑差环	发明	201610855074.2	2016-09-27	东莞雅康
3	分条机及卷料卸料装置	发明	201610856503.8	2016-09-27	东莞雅康

4	备胶方法及贴胶装置	发明	201610893647.0	2016-10-13	东莞雅康
---	-----------	----	----------------	------------	------

（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东莞雅康及深圳康正新增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9 项，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开发完成日期
1	东莞雅康	视觉检测控制软件 V1.0	2016年6月20日
2	东莞雅康	涂布机控制软件 V2.0	2016年7月31日
3	东莞雅康	雅康方形动力卷绕机控制软件 V1.0	2016年6月26日
4	东莞雅康	涂布机控制软件 V3.0	2016年8月25日
5	东莞雅康	雅康分条机控制软件 V1.0	2016年2月20日
6	东莞雅康	雅康涂布机控制软件 V1.0	2016年7月20日
7	东莞雅康	圆柱卷绕机控制软件 V1.0	2016年2月20日
8	东莞雅康	自动焊接控制软件 V1.0	2016年2月28日
9	东莞雅康	制片卷绕一体机控制软件 V1.0	2016年6月26日

七、信息披露的变化情况

根据赢合科技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赢合科技就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信息披露情况如下：

1. 2016年8月24日，赢合科技发布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披露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审议内容、会议登记方法、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及其他事项。

2. 2016年8月31日，赢合科技发布了下述公告：

（1）《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2）《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 2016年9月12日，赢合科技发布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披露公司于2016年9月1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62455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

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4. 2016年9月30日，赢合科技发布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披露公司于2016年9月29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2455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及时组织有关材料，在规定期限内将书面回复意见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5. 2016年11月14日，赢合科技发布了下述公告：

- (1)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 (2)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 (3)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 (4)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之回复》；
- (5)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
- (6)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7)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一次反馈意见回复之核查意见》；
- (8)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 (9) 《东莞市雅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 (10) 《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

（11）《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补充法律意见（一）》；

（14）《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反馈意见的回复》。

（15）《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法律意见正本五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
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王 丽

承办律师：_____

楼 永 辉

承办律师：_____

何 超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